

铜川市财政局文件

铜财农〔2017〕177号

铜川市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发展资金)预算指标的通知

耀州市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陕财办农〔2017〕193 号)及市扶贫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意见》，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发展资金，提前下达部分)390 万元下达你们，2018 年收入科目列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经济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区县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扶贫部门，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，以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整合方案为依据，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，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运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分配表

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。

铜川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